

关于开展 2024 年度阿克苏地区建筑与房地产经济专业、工程系列建筑专业职称评审及民营企业专项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住建局，阿克苏纺织工业城、库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住建局，地区房产公司、建筑工程企业（建筑勘察设计、建筑施工管理、工程造价、市政建设等企业）：

为做好地区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工作，确保职称评审各阶段工作按期完成。根据《关于开展阿克苏地区各系列（专业）2024 年度职称评审及民营企业专项评审工作的通知》（阿地人社传〔2024〕13 号）文件要求，现将阿克苏地区建筑与房地产经济专业、工程系列建筑专业 2024 年度职称评审及民营企业专项评审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人员范围

（一）地区“定向评价”评审。在阿克苏地区从事建筑与房地产经济专业、工程系列建筑专业技术工作的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可申报高、中、初级职称评审（国家以考代评的专业除外）。评审条件中规定不得申报或延迟申报的，按其规定执行。

（二）民营企业专项评审。营业执照在阿克苏地区范围内注册的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

二、申报方式

根据地区职称评审统一要求，地区建筑与房地产经济专业、工程系列建筑专业职称申报人、用人单位均必须使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实行网上注册、申报、审核、评审。未使用“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评定的职称，一律不予认可。

（一）地区“定向评价”评审。申报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需进入“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系统”（aks.xjzcsq.com）进行注册、登录个人帐号，选择“职称申报”“双定向（南疆地区）”（高级）或“评审”（中初级）模块，填写申报资料并逐级申报。

（二）民营企业专项评审。申报地区民营企业专项评审需进入“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系统”（aks.xjzcsq.com）进行注册、登录个人帐号，选择“民营企业专项申报”模块，填写申报资料并逐级申报，由地区工程系列建筑专业评审委员会评审。

在同一年度、同一系列（专业）、同一级别职称，申报人只能选择上述一种方式申报。

三、时间安排

（一）申报时间：2024年7月22日—8月30日18:00，截止8月30日18:00，未将申请书提交至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评审委员会进行第一次审核的，视为放弃本次申报资格。

（二）审核时间：2024年8月1日—9月10日。

（三）缴费时间：2024年9月11—12日。逾期不缴纳评审费用，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四）评审及公示时间：评审会议时间根据具体情况另行通知。评审会结束后，对通过评审人员进行系统内公示，并由各用人单位同步在本单位进行公示。专业技术人员可登录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会议公示”栏内查看评审结果。

四、注意事项

（一）个人申报。

申报人在填报评审材料时，须认真准确填写各栏目，并上传正向、清晰的相应佐证材料原件扫描件，因漏传、错传、未传导致的后果，由申报人自行承担。申报人未通过首次审核的，应于退回后2日内根据修改意见修改材料并提交，提交评审委员会审核次数不超过3次（含初次上报），对于第3次提交后申报材料仍不符合要求的，或退回后超过申报时限的不予受理。

职称评审系统中上传资料的要求：

1. 基本信息。如实填写个人信息，需上传现工作单位“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申报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申报人近期一寸免冠照片。

2. 工作经历。需从开始参加工作单位填起。现工作单位用***表示，如阿克苏***公司。

注意：工作经历中的参加工作开始时间与基本信息中参加工作时间保持一致。

3. 学历证明。申报人在上传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的同时，需上传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www.chsi.com.cn/）《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或《学籍

在线验证报告》，若无法查询，需扫描上传人事档案中的“毕业生登记表”。

4.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根据个人实际情况，如有相关的职业资格证书需在此处上传。

5. 根据个人实际情况，上传相关的技术资格证书，现从事何种专业技术工作，需按实际填写，不得虚报。前一专业技术资格为其他地区（含兵团）评审的，需同时提供前一专业技术资格职称的职称证书、评审表、任职资格文件等原件扫描件。需完整地遮盖申报人现工作单位名称、姓名、照片等个人信息。

6. 获得的知识产权。需上传相关材料原件的扫描件。

7. 获奖情况。需上传县级及以上行业主管部门或人民政府颁发的相关证书及奖励文件原件扫描件。

8. 实践能力、业绩成果。请上传近3—5年内相关印证材料中的5项原件扫描件即可。

9. 发表论文情况（不做硬性要求）。请上传近5年内、现专业技术职称评审以来个人发表的论文，需上传论文封面、目录（勾画出本人发表的目录）、论文正文、封底、论文检索报告等原件扫描件。

10. 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须通过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登录个人账号进行继续教育专业科目和公需课目报名、学习。其他培训不予认可。需上传建筑专业相应年度继续教育。其中：参加副高级、中级职称评审人员需上传2021年—2024年四年的继续教育（含专业课和公需课）合格证书。参加初级评审人员根据《阿克苏地区工程系列建筑专业职称评审条件（暂行）》（阿地人社发〔2023〕16号）文件第九

条执行，需上传相应年度继续教育（含专业课和公需课）合格证书。民营企业专业技术人员初次参加职称评审对继续教育不作硬性要求。

2021年之后的专业课合格证书及2022年之后的公需课合格证书需从职称评审系统获取，其余年度手动上传。符合免继续教育培训的在继续教育栏上传免学审批表（样表在阿克苏地区职称评审系统主页“资料下载”栏中下载）。

针对机关事业单位、国企参加驻村的工作人员。需上传《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见附件4），免学理由中需填写到月，例如：2022.05—2024.05在**县**镇***村参加驻村。

11.（聘）任现职期间考核情况。需上传2021年—2023年年度考核表，经审批盖章的原件扫描件。机关事业单位需上传《阿克苏地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企业统一上传《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考核表》（见附件5）。机关事业单位、国企参加驻村的工作人员，请遮盖驻村期间考核登记表中“个人总结”部分。

12.个人承诺。上传申报人本人签字按手印的原件扫描件。完整地遮盖申报人现工作单位名称、姓名等个人信息。

13.任现职以来个人总结。不少于2000字，需从个人思想政治、专业工作、存在的问题及今后打算等方面撰写。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现工作单位等信息。

14.单位推荐意见。统一表述为：本单位已对该同志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材料真实、完整、有效，同意推荐。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现工作单位名称等信息。

15. 其他附件或证明材料。一是上传单位公示、公示结果、推荐报告、用人单位开具的申报人工作时间及年限工作证明、个人缴纳社保的月清单明细（按月打印上传）。二是社保明细上传年度要求：按《阿克苏地区工程系列建筑专业职称评审条件（暂行）》（阿地人社发〔2023〕16号）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关于进一步明确有关职称政策的通知》（新人社发〔2013〕101号）等相关文件执行。三是上传普通话等级证书。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申报职称，须上传普通话等级证书，普通话水平不得低于三级乙等。

上传的扫描件材料和“附件或证明材料名称”中不得出现申报人姓名、照片、现工作单位名称等信息。

16. 信息遮盖。根据地区人社部门统一要求，职称评审采取“盲评”模式，申报人需按照系统提示勾选遮盖项目，完整地遮盖所有附件材料中申报人现工作单位名称（含现工作单位公章）、姓名、本人照片等个人信息，否则审核不通过。涉密材料需经过脱密处理后上传（纸质材料审核时需提供原件进行审核）。

（二）材料审核。严格按照自治区、地区相关职称政策以及建筑专业职称评审条件开展审核、评审工作。各用人单位要认真审核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时效性，重点审核申报人基本信息、学历、专业工作年限、聘任年限、实践能力（经历）、工作业绩、科研成果、继续教育等内容是否真实有效。用人单位对审核情况填写明确意见，在单位内部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按程序提交。

评审资历计算时间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三) 适用评审条件。在地区申报“定向评价”评审的，按照《阿克苏地区工程系列建筑专业称职评审条件（暂行）》和《阿克苏地区经济系列建筑与房地产经济专业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条件（试行）》执行。

(四) 专业水平答辩。申报副高级职称评审的专业技术人员参加专业水平答辩，申报中级及以下职称评审的，免于答辩。免答辩条款请参考《关于开展阿克苏地区各系列（专业）2024年度职称评审及民营企业专项评审工作的通知》（阿地人社传〔2024〕13号）。

(五) 评审缴费标准。高级 700 元/人，中级 400 元/人，初级 200 元/人。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显示“已接收材料”后，按照通知要求时间统一到地区住建局财务室缴纳。

(六) 两类人才贯通。贯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进一步做好自治区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工作的通知》精神，实现高技能人才和专业技术人才评价贯通。

具有高级工以上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且近三年考核合格的高技能人才，不受学历、论文、外语、计算机等条件的限制，均可参加职称评审，重点评价职业能力和工作业绩。取得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后，从事技术技能工作分别满 2 年、3 年、4 年的，可分别申报评审建筑专业助理级、中级、副高级称职。

技工院校毕业的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可分别按相当于中专、大专、本科学历申报评审建筑专业职称。

（七）经济系列评审。按照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及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相关文件要求，高级经济师职称评审采取考评结合的方式进行，专业技术人员须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并取得成绩（成绩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成绩有效期为5年；未达到国家合格标准的，成绩仅当年有效）。

（八）报送纸质材料。专业技术人员申报材料显示“已接收材料”后，系统自动生成有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二份），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在评审表“单位意见”栏里手工填写“**本单位已对提供的申报材料逐一审核，真实准确，同意推荐**”并签名加盖现单位公章。根据管理权限并将评审表、单位公示及公示结果（见附件1）、单位推荐意见（见附件2）、个人承诺书（见附件3）等申报材料的原件，由各单位（企业）人事部门统一报送至地区住建局办公室审核。纸质材料上报截止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逾期不报的，视为自动放弃申报资格。

（九）任职文件。由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建筑与房地产经济专业高级和工程系列建筑专业高、中、初级任职资格文件。申报人自行在“新疆职称评审平台”—“阿克苏地区”—“任职资格审批文件”栏目内下载打印。

五、相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住建局和建筑企业（建筑勘察设计、建筑施工管理、工程造价、市政建设等企业）及房产公司等企业要高度重视，以高度负责的精神和严谨细致的作风，做好基层单位初步审核、推荐等工作。

(二) 强化督导问责。用人单位要严格落实推荐责任追究制度，实行“谁审查、谁负责”，严肃评审工作纪律，严把评审质量关，对违反规定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人员、直接责任人及其单位相关责任人员，按照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严肃查处，处理结果在全地区予以通报，被处理的个人三年内取消参评资格。

(三) 加大宣传力度。各县（市）住建局、用人单位要切实加强舆论引导，做好职称政策解读及宣传，营造职称评审良好氛围，确保职称评定各项举措落到实处，圆满完成职称评审工作。

地区住建局咨询电话：0997—2612465

地区人社局咨询电话：0997—2282697

平台技术服务：0991—3193615 3193501

监督举报电话：0997—2122453 2510782

来信来访地址：阿克苏市英阿瓦提路1号星程大酒店地区住建局1101办公室

附件：

- 1、推荐单位公示及公示结果（模板）
- 2、单位推荐意见（模板）
- 3、个人承诺书（模板）
- 4、自治区“访惠聚”驻村等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免除继续教育学习申请表
- 5、专业技术人员业务考核表

阿克苏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7月15日

